

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100.9.21 人文社會學院期初院務會議通過

100.10.18 第二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7.1.9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4.12 106-9 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9.08.26 109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7 109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人文社會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4 109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會修正通過

109.12.03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4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9.01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2.26 112 學年度第 4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07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3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評鑑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委員對於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與個人有利害關係者，其迴避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院教評會委員審議評鑑案時，應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四條 凡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每三學年均應接受教師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免評鑑：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 曾擔任國內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或曾獲得其他重要獎項，經院、校教評會審查認可者。
- 四、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含)以上者。
- 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六、 累積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主持費十次(含)以上者(含民國 91 年 8 月前甲種研究獎勵)或近三年曾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一千萬元(含)以上者或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五十萬(含)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 七、 年滿六十三歲，並在本校任教年資滿七年，且有具體事實之教師。前項所稱具體事實係指評鑑期間每一學期教學評量表現不得低於 3.5 分，且須達到本院「教學」項目基本指標最低標準。
- 八、 教師評鑑當學年度兼任行政或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或由校長認定職級相當者。
- 九、 獲本校教學卓越獎達二次以上之教師。
- 十、 依本校校外教師合聘辦法聘任之教師。
- 十一、 每年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延長服務之教授。
受評鑑期間參與執行校級、院級重要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等依其貢獻程度並經行政程序簽核得免評鑑。
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申請並獲核定免評鑑資格者，各級教評會得審酌個別情形

予以中止。

第四條之一 以宣教師身分聘認為本校校牧室同工，同時擔任教學工作者，考量任務之特殊性，其教師評鑑得免評定研究項目成績。

第四條之二 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其評鑑績效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依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項目，認為具特殊貢獻者，得檢陳具體事實項目或相關佐證資料，提交院教評會審查，作為評定分數之考量。

第六條 本院教師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公告之整合型計畫或協助本校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包含環境教育、社會參與)之教師。經辦理績效考核，可以取得之績效考核分數，自行擇定列為教學或研究基本指標分數。前述績效考核辦法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另訂之。

第七條 由人力資源發展處依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規定，提列當年度須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予學院、學系通知教師接受評鑑。

院教評委員應審慎、嚴謹審核各項評鑑項目，若有疑義得通知受評教師列席說明或補充資料，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初評作業，將初評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提交校教評會進行複評。

第八條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鑑指標項目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每位受評教師須達三項評鑑指標之最低標準且三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始得通過評鑑。教師評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通過評鑑：

- 一、 基本指標任何一項未達最低標準者。
- 二、 三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
- 三、 校教評會複評發現受評教師所附資料不實，以致影響院級教評會評鑑結果，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者。
- 四、 未依規定提出相關資料或無故拒受評鑑者。

第九條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鑑指標項目及評鑑比例詳如「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評分表」所列。

第十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於法定期間以書面提出申覆、再申覆或申訴以確保其權益。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規定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